

#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40号

---

2020年11月23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传达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汇报，传达全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市容环境管理主要道路（街道）和重点地区的通知（修订稿）》《中国农科院苏州市政府共建华东中心框架协议》《苏州市本级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听取设立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方案的汇报，审议设立苏州市级交通

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 **一、传达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汇报**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汇报。

（二）冬春季节用火用电用气集中，致灾因素多，是火灾高发时期。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关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坚决预防和杜绝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指挥调度，定期研究形势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督导组反馈存在问题和重大火灾隐患，坚决确保按期销案；要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严格源头防控，排查薄弱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灭火救援准备。市消安委办要牵头尽快制定出台《苏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全面压实消防工作责任；要强化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工作，巩固提升“331”专项行动成果，积极开辟长效治理新篇章；要在总结“一年小灶”基础上，结合“三年大灶”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科学编制“十四五”消防工作专项规划，推进消

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二、传达全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原则同意《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由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我市危化品涉及单位多、行业领域广，风险隐患点多、线长、面广、量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增强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三）各地各部门要逐企业、逐单位、逐点位“过筛子”，确保专项治理全覆盖、无死角；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对标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要求，逐项拉单挂帐、销号清零；要进一步明确整治要求和治理措施，科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全面提升危化品使用本质安全水平；要大力加强宣传，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营造家喻户晓、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市安委办要牵头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挂牌督办重大问题，整体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要组成专项督导组，直插一线、直奔基层、直面现场，

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行动进度和整治效果。

###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市容环境管理主要道路（街道）和重点地区的通知（修订稿）》

（一）原则同意《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市容环境管理主要道路（街道）和重点地区的通知（修订稿）》。由市城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

（二）此次修订苏州市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市容环境管理主要道路（街道）和重点地区，回应了我市城市化进程，细化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相关条款适用范围，明晰了城市管理重点，为我们更好开展工作提供了依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新修订内容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聚焦主要道路（街道）、重点地区、景观河道等“重点”，盯牢市政设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难点”，打通部门协调、条块结合的“堵点”，提升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对照新修订的主要道路（街道）和重点地区，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空间形态、城市风貌等控制引导，留住城市特有的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打造更多靓丽的城市“风景线”。

### 四、审议《中国农科院苏州市政府共建华东中心框架协议》

（一）原则同意《中国农科院苏州市政府共建华东中心框架协议》。由市农科院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做好后续工作。

（二）按照 2022 年我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部署，迫切需要提升苏州农业的科技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借助中国农科院等顶尖农业院校的科技优势、人才优势，通过共建华东农业科技中心，把我市建设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样板，智慧农业、未来农业的示范区，为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探索。

（三）市各相关部门和昆山市要客观分析苏州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不足和优势因素，聚焦农业现代化产业问题，瞄准智慧农业领域，积极务实推进合作，尽快将华东中心建设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产业孵化中心，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早出成果、早出效益；要加强对接协调，对涉及的资金、土地和人才等政策，明确责任主体，抓紧落实。

## **五、审议《苏州市本级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本级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由市水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公布。

（二）我市河湖众多，水网密布，拥有得天独厚的江河湖库资源和数量众多的水利工程。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依法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构建“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

实”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体系，对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苏州具有重要意义。

（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管控要求，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管理范围，土地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等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要严格实施河湖空间用途管制，依法管理各项涉水活动，保障河湖生态环境的健康，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要使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部门间数据对接，推进具体管理工作沟通、协商，实现划界成果共享；要将河湖管理范围线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发展改革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管理中，确保河湖管理能够落到实地、管控到位。

## **六、审议《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

（二）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我市制定《实施意见》，对于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三)各相关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要对照《实施意见》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部署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完成好苏州市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各项改革任务。

## **七、听取设立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方案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设立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方案的汇报。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放大作用，形成覆盖全市、重点突出、协同有序的天使基金投资体系，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我市初创期天使企业和项目，为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基金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促进我市天使投资生态圈的建设与天使投资行业的良性发展，加强与头部天使投资机构的合作，为我市聚集优秀投资机构和具有成长潜力的天使项目资源；要充分认识到天使投资存在风险大、周期长等问题，落实好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形成有利于天使项目不断成长的外部环境和体制机制；要落实好回购和让利机制，提高我市天使项目对基金的吸引力。

## **八、审议设立苏州市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

(一)原则同意市交通局关于设立苏州市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汇报。由市交通局会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二)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要协同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好项目库审核入库规则，明确申报的条件、要求及程序，确保专项资金支出规范、符合审计要求；要建立完善的资金使用规则和程序，保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市交通局要以结果为导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效果好的要及时总结，加大力度推广；效果不好或进展不明显的项目，要分析原因，进一步调整优化，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江海 曹后灵  
杨知评 胡志斌 周伟 吴维群

**列席：**沈志栋 徐华东 张剑 马九根 吴琦 张焱  
陈春明 顾建明 徐业洲 顾宝春 张梁生

市委组织部胡卫江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发改委钱宇 市教育局项春雷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季恒义 市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黄戟  
市民政局胡岚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资源规划局史纲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张伟  
市园林绿化局华益明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曹国芬 市文广旅局徐伟荣 市卫生健康委倪川明 市应急局刘军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市场监管局王燕 市



粮食和储备局陆陈军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  
局宋继峰 苏州国发集团翟俊生 苏州资管公司万为民  
苏州供电公司蔡云峰 市邮政管理局徐璐 苏州银行  
李伟 东吴证券范力 东吴人寿沈晓明 张家港市  
陈卫兵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周强 昆山市李文  
吴江区李文斌 吴中区周黎敏 相城区马利忠 姑苏  
区薛宏 苏州高新区邢文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331”专班李玉琪 市农科院姜红卫  
市纪委监委、苏州工业园区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